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訴訟

本公告乃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一份對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及陳幹峰（「陳先生」）的附有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該令狀」）。柏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香港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乃由柏淞持有82%權益及原告人持有18%權益）。截止本公告的日期，該令狀尚未送達柏淞及雲錫香港。

根據該令狀，原告人就（其中包括）：

- (1) 一份指稱由原告人與柏淞訂立的合夥及／或合營公司協議，向柏淞申請強制履行或就違反協議索取賠償，該協議之內容乃有關就通過雲錫香港收購Bluestone Renison項目之50%資產的經營事業（「該經營事業」）所涉及的成本的融資，由原告人與柏淞按18%及82%之比率攤分，當中原告人及柏淞作為唯一融資者於及相對雲錫香港享有對等權利；
- (2) 一份指稱由柏淞代表原告人與雲錫香港訂立的協議，向柏淞及／或雲錫香港申請強制履行或就違反協議索取賠償，根據該協議，雲錫香港指稱已收取指稱已由柏淞代表原告人支付的16,300,000澳元，作為原告人於該經營事業的18%股份；或要求法院宣告雲錫香港乃為上述用途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16,300,000澳元之款項，以及如非作該等用途則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或要求交出上述16,300,000澳元之款項；

(3) 向柏淞、雲錫香港及／或陳先生就申謀欺詐及失實陳述索取賠償及向彼等申請訟費。

相關協議及支付上述 16,300,000 澳元之款項均指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收購柏淞前作出。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其目前與陳先生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 1357/2011），本集團向陳先生提出反申索及抵銷，並表示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蒙受損失及損害，其中包括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雲錫香港取得墊款 16,300,000 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及／或該墊款 16,300,000 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即原告人），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而陳先生須就該墊款向本公司負責（「**1,630 萬澳元事項**」）。董事會現時相信，該令狀主要關於 1,630 萬澳元事項。

本集團正就該令狀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進度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 SHI Simon Hao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網站：<http://www.lsea-resources.com>